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清玉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毒偵緝字第 77、78、79 號檢察官不  
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曉寧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毒偵緝字第 77、78、79 號毒品危  
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偵查終結在卷  
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曉寧所在  
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  
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謝幸容 決行